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之1-3项制度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递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01 邮编：518101 传真：0755-27780676（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同益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联系人：李涛、吕雅萍

联系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号码：0755-27780676

电子邮箱：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4、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38
- 2、投票简称：“同益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说明：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上述选项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